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公司逐步向好的经营情况、健康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549,126.51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4,912.6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356,927.03 元，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 30,446,207.3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4,104,933.57 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8,397,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7元（含税），预计现金股利总额100,661,094.3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2024年度分红具体方案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661,094.33	30,446,207.3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952,625.12	340,696,536.70	287,718,532.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29,541,951.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104,933.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1,107,301.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122,564.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1,107,301.6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00,661,094.3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快递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电商产品价格及大众消费需求影响，行业单量增速以及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与此同时，随着公司单量规模增长以及产能利用率居于高位，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补充重要中心节点的产能供给，推动公司产能吞吐能力再上新台阶，预计2025年资本开支总额达到20亿元以上，公

司常态产能吞吐能力有望在年内提升至日均 9,000 万单以上。因此，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上游需求变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为更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制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能提升等资本开支项目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更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最终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会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单独说明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时，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通过公司公告的联系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

##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未来，公司会继续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坚持练好内功、投入基础建设、向技术要红利、突破时效壁垒、保持末端稳定、丰富差异化服务产品，继续提升用户体验，将公司打造成中国体验领先的经济型快递品牌，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的广大投资者。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